

雲林縣政府、團體及機構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單位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申請及審查結果				核定內容
			申請需求	核定經常門	核定資本門	核定總金額	
申請7案，通過補助6案			11,894,150	4,077,000	0	4,077,000	
1061CI085A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政府「弱勢家庭幸福存款」資產累積脫貧方案	4,345,320	1,122,000	0	1,122,000	1.專業服務費48萬6,000元〈社工員36,000元/月*13.5月*1人，含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、專科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各1,000元，但碩士加給及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3,000元/月核算〉2.相對提撥款63萬6,000元〈1,000元/月*53戶*12月〉。
1061CI083B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政府 106 年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	2,084,000	972,000	0	972,000	專業服務費97萬2,000元〈社工員36,000元/月*13.5月*2人，含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、專科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各1,000元，但碩士加給及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3,000元/月核算〉，另應自籌10%。
1061CI087C	雲林縣政府	「雲林縣實物銀行」關懷訪視社工人力輔助計畫	1,617,000	472,000	0	472,000	專業服務費47萬2,000元（社工員35,000元/月*13.5月*1人，含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各1,000元，但碩士加給及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3,000元/月核算）。
1061CI086D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政府遊民業務人力充實及遊民服務計畫	1,765,800	466,000	0	466,000	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〈社工員33,000元/月*13.5月*1人〉、租屋補貼、生活補助。
1061CI084E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強化政府、民間團體組織參與救災動員量能方案	786,030	0	0	0	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，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。
1061II015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設立計畫	751,000	520,000	0	520,000	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（3萬3,000元×13.5個月×1人）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專案計畫管理費（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%）。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，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，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。
1061NI020	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	雲林縣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545,000	525,000	0	525,000	1.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（3萬3,000元*13.5個月*1人）、2.業務費8萬元(其中雜支每案最高6,000元，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運費)。